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092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0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生物”)于2021年9月24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挂牌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确定本次投资方为南通招华武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购买体。

●联合购买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交易处于意向方确认阶段,尚需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指导下签订《增资协议书》、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股本占增资后股本不高于17.58%,其中,战略投资者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认购不高于16.90%,员工可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协议认购不高于0.68%。本次挂牌底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对应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7.3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4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1-050)。

2021年9月24日,上述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止2021年11月23日挂牌期满,有一家意向投资方提交了投资申请,具备意向投资资格,并缴纳保证金7,382.4万元,该投资方为南通招华武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购买体。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指导签订《增资协议书》、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出具《增量产权交易凭证》等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购买体由南通招华武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众达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动能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公司组成。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南通招华武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266号江海智汇园A1-443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23号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1幢3楼A5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杭州众达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025室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壹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名称:济南动能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23层2304室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名称: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12室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方信息均来自公开信息,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确定各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处于意向方确认阶段,尚需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指导下签订《增资协议书》、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增资挂牌公告结果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后续交易事项,并根据交易进度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内)。因疫情原因,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下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以便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进入酒店。对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三)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四)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证券市场部邮政编码:100031

(六)联系人:孙秒

联系电话:010-8356 7909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烽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日支付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烽火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6、发行数量:3,088,350手(30,883,5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调整为22.85元/股。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烽火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20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公司在回复深交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披露,应收刘兴杰、刘兴刚6200万元、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500万元、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366万元,上述款项合计706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披露追偿措施。

请公司逐项说明向上述欠款方采取过哪些催收措施以及催收的效果。公司是否已对前述欠款方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若否,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向相关方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采取司法手段追偿,请公司公告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答复:

一、关于应收刘兴杰、刘兴刚6200万元事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与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尔伦”)组成联合体于2011年7月11日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总价105,122万元竞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路南、山东路东侧的大城 (2011)-21号、大城(2011)-22号、大城 (2011)-23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3块土地简称 “项目地块”)(以下简称“大连山东路项目”)。双方合计缴纳了保证金52,570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29,570万元,大连佳尔伦公司缴纳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大连佳尔伦公司签订了《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了大连市万亿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2015年4月10日,佳尔伦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与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科”)、佳尔伦签订了《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佳尔伦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万科。根据《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大连山东路项目公司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佳尔伦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承接,佳尔伦不再参与开发项目地块。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海航投资与刘兴杰、刘兴刚(佳尔伦原股东)协商签订《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海航投资同意退出项目地块的合作,刘兴杰、刘兴刚向海航投资返还保证金29,570万元,并支付溢价款10,000万元。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育龙”)出具《担保函》,对刘兴杰、刘兴刚应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按照协议约定,刘兴杰、刘兴刚支付了首付款15,000万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14,570万元人民币,第三笔款项10,000万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溢价30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但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多次与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协商,并于2018年12月向担保人大连育龙发送了《付款提示函》,后续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10月及2021年3月17日向担保人发出《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分别回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函,同意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后续款项800万元,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6200万元未收取。

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海航投资和佳尔伦因未在《挂牌出让文件》规定时间内与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成交确认书》,被取消联合体竞得人资格。同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三宗地重新出让时,不再接收海航投资和佳尔伦的申请。基于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及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刘兴杰、刘兴刚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经沟通年审会计师后判断剩余6,200万元保证金本金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2020年期初已累计计提预计信用损失630万元,因此2020年度报告中对大连山东路项目计提预计信用损失5,570万元。

关于以上保证金的追缴公司一直以来高度关注,组织内部深入研讨,并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每一步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前期相关公告。

二、关于应收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500万元事项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开发建设的亿城堂庭项目二期于2012年5月展开施工工作。施工启动后,项目西侧社区公寓的部分楼宇产生了沉降现象。上述情况发生后,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为天津市红桥区住宅和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红桥区建委”)介入并牵头协调解决处置相关问题。

公司积极配合并根据红桥区建委要求,在2012年至2014年之间组织并完成相关楼宇的《房屋鉴定报告》,自楼宇处于稳定状态后,由红桥区建委主要对接居民负责后续工作的解决。天津亿城山水自2012年至2014年累计向红桥区建委缴纳500万元深基坑施工保证金,预计将全额用于解决前期情况,待问题全部解决后如存在剩余资金,则剩余款项将退还至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资金仍在红桥区住建委账户保存。

综上,红桥区建委应收款500万元是天津堂庭项目在2012年至2014年累计缴纳的深基坑施工保证金,该款项目前无法向红桥区建委追索。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全额计提了预计信用损失。

三、关于应收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366万元事项

2015年11月16日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汉盛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已撤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项目租赁合同》,甲方将合法持有位于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一幢的房产及土地按约定交付条件交付乙方、丙方,租金1467万元每年,租赁期20年,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5年11月15日。合同中第四条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约定,自起租日后15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66万元,以确保乙方、丙方或者其指定公司承担其在本合同签订下的义务责任,租赁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租赁保证金除用已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238号)中相关内容,北京养正对海韵假期其他应收款366.00万元,该笔款项为租赁保证金。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3-4年,计提比例30%,本期计提36.6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109.80万元,并非全额计提,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审计报告。

因此,该款项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截至目前尚未到期,因此以上款项将待租约到期后退回,公司目前无相关追偿计划。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